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19〕3号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实践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是研究生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具有高度的国家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突出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使之成长为具有领军领导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条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规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规定》，结合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实践学分认定申请对象：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已经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大四

学生、在读一、二年级硕士生和在读博士生。

第四条 学分认定机构

自动化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第三章 专业实践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自动化学院精选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与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包含的7项主题赛事以及与我院学科专业紧密相关且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国家级（及以上）赛事作为专业实践学分认定列表，如下：

- [1] 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 [2] 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 [3] 数学建模竞赛
- [4] 电子设计竞赛
- [5] 创“芯”大赛
- [6] 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7] 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8] International Aerial Robotics Competition（国际空中机器人大赛）
- [9] 北航-北理工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 [10] 全国大学生创客大赛（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
- [1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12] 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共青团中央共同指导，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学会等单位共同主办）
- [13] 全国航空模型公开赛（主办机构：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

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1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等主办)

[1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16]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同等规格赛事。

第六条 竞赛须符合上述学院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行业竞赛列表选择,经导师(组)同意,凭获奖证明获得专业实践学分。竞赛获得学分规则认定如下: :

(1) 获得全国一等奖且排名前三的研究生,均可获得专业实践5学分;

(2) 获得全国二等奖且排名前三的研究生,均可获得专业实践3学分;

(3) 获得全国三等奖且排名前三的研究生,均可获得专业实践2学分;

(4) 获得全国赛优胜奖、省级奖项且排名前三的可获得专业实践1学分。

第七条 竞赛获奖等级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定。参加同一竞赛获得的专业实践学分按其获得的最高学分计入,不累计学分;参加不同竞赛获得的专业实践学分可累加,上限为5学分。

第四章 社会实践

第八条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基本规定》,博士研究生可通过担任助管、助教或者从事社区服务获得社会实践学分。

第九条 助管工作包括辅导员、学院助理等,每学期助管、助

教岗位由学院设置并开放申请，博士研究生获批完成至少一学期的助管、助教工作可申请获得1学分；社区服务最多可以获得1学分，要求服务不少于8次，每次申请及其总结报告须经学院审批。

第十条 本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8-2019 学年第四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自 2019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印发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
